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準則

88 年 1 月 5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，以陶冶合群品德，建立服務觀念，養成團隊合作精神及倡導正當休閒生活，以培育現代社會領導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社團性質分類如下，得由學生自行組織社團辦理。

- 一、自治性:以自治性活動為主，為培養學生民主精神及領導才能。
- 二、學術文藝性:以倡導學術風氣，陶冶藝文研習為主。
- 三、綜合性:為增進系所及校際之間之聯繫，並推展相關活動。
- 四、康樂性:以充實休閒生活，平衡身心發展為主。
- 五、體育性:以提倡體育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為主。
- 六、服務性:以發揚互助精神，啟迪知行合一為主。

第三條 學生社團之組織章程、成立與解散、社團活動、經費與財務等管理，以學生自主為原則，並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之輔導。

社團組織章程，應具備如下：

- 一、社團名稱。
- 二、宗旨。
- 三、會員資格。
- 四、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五、組織及職掌。
- 六、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之產生及罷免程序。
- 七、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之任期。
- 八、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。
- 九、會議之程序及舉行會議之時間。
- 十、社費之收取及經費管理。
- 十一、修正章程之程序。

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設立，其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須有十五人以上負責發起，填具新社團成立相關資料，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- 二、舉行成立大會，通過社團組織章程，並依無記名方式票選社團幹部。
- 三、檢同成立登記申請表、社團老師資料表、社團幹部資料表、組織章程、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及年度規劃活動，送至課指組報經學校核准，始得正式成立。
- 四、凡登記成立之本校社團，應接受課外指導組之輔導，並遵照本辦法之相關規定，以期正常運作，發揮社團功能。

第五條 課指組得依需要，召開各類社團聯席會議，商討有關課外活動事宜並每學期繳交活動規畫表，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，藉以策進指導績效。

第六條 各社團改選時，應由原社團負責人召集之，或由課指組輔導協助召集；改選後將改選交接連同經費收支表、社團財產清冊報請課指組監交核備。

第七條 學生社團應依社團之性質，商請本校教師為社團導師，報請校長聘任之，必要時經課指組核可得聘請本校教職員及校外專家協助指導，惟得視學校財務狀況斟酌是否發給指導費。

第八條 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課指組改組或解散之。

- 一、違反法令、校規、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。
- 二、違反組織目的或其活動與宗旨不符合者。
- 三、社團評鑑成績未達60分者。
- 四、未經報備核可，任意更改社團名稱及宗旨者。

第九條 社團活動相關事務遇有爭議時，由學生會召開協商會議，如無法解決爭議，再由課指組召集學務處相關同仁及學生代表開會裁決。

第十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

- 一、凡登記成立本校社團，均須參加課外活動指導組定期舉辦之社團評鑑；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二、社團活動及評鑑成績卓越著與表現優良者，亦應予以表揚。
- 三、社團評鑑成績未達60分者，課指組應加強輔導改進，若無顯著改善，應由課指組監督改組或解散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，除國家法令有規定外，依本準則辦理，本準則未盡事宜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輔導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